



#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

###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sup>(註1)</sup>	
---------------------------------	--

本人／吾等<sup>(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sup>(註3)</sup>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領取、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每股港幣3.2港仙。		
3(A).	重選王京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B).	重選姜國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C).	重選何鍾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A).	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6(B).	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C).	擴大以上6(A)所指之一般授權範圍至已購回股份數量。		
7.	通過董事人數最低為兩人及最高為十人。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必須填上名字。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有關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 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廢。

\* 僅供識別